

查訊報告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E01-09)

2009 年 8 月 31 日

財務匯報局於 2009 年 9 月 3 日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47(3)條採納本報告。

## 目錄

### 縮寫

### 報告摘要

1	引言	1.1 至 1.4
2	投訴事項	2.1 至 2.3
3	委任檢討委員會	3.1 至 3.2
4	查訊過程	4.1 至 4.7
5	查訊過程中確定的事實	5.1 至 5.4
6	有關的會計規定	6.1 至 6.3
7	查訊結論及建議	7.1 至 7.2
8	確思醫藥提出的意見	8.1

由於查訊報告的附件可能載有由第三者提供的私人資料，故財務匯報局不會公開有關附件。

#### 關於本報告之註解

本報告關於某上市實體可能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該可能有關不遵從事宜是指有關財務報告沒有遵從《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指的某類會計規定。

本報告根據上述條例撰寫。報告內容提及違反任何法律、規例、財務報告準則、執業做法或原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均應根據該條例之文意來理解。

本報告不對任何涉及第三者之間的私人權利、義務及行為上的功過，作任何意見的表達或暗示。

## 縮寫

---

可換股債券	確思醫藥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發行的港幣 1 億 5,000 萬元面值可換股債券
確思醫藥／公司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查訊報告的草擬稿	《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 8 月 7 日向確思醫藥發出本報告的草擬稿，供其提出意見
檢討委員會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參考編號 E01-09)
創業板上市條例	規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條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相關財務報表	確思醫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不遵從事宜	不遵從《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有關規定的事宜
秘書處	財務匯報局秘書處
股份	確思醫藥之普通股股份
集團	確思醫藥及其子公司

## 報告摘要

---

### 引言

本報告載有檢討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0(1)(b)條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查訊的結果。

### 背景

確思醫藥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50)。相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財務匯報局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接獲投訴，其中一項指控是可換股債券的嵌入權益轉換期權符合「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故應分類為權益工具而非金融負債。相應地，可換股債券的權益轉換期權的分類，將會影響可換股債券的計量結果。

財務匯報局研究現有資料後，覺得相關財務報表中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有或可能有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

### 委任檢討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決議委任檢討委員會就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展開查訊。

### 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可能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的查訊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 結論

檢討委員會認為確思醫藥有權將反攤薄調整條文規限視為違反「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因而將可換股債券的權益轉換特徵分類為金融負債。據此，將可換股債券包括主債務工具及嵌入權益轉換期權全數按公允價值入賬，為適當的會計處理。

有鑒於此，檢討委員會的結論是相關財務報表並沒有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

## **建議**

檢討委員會建議財務匯報局透過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函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向該委員會說明現行會計準則對可換股債券協議中反攤薄調整條文的會計處理沒有具體規定，要求該委員會就此提供更多指引。

## **確思醫藥就查訊報告草擬稿提出意見**

檢討委員會於2009年8月7日向確思醫藥發送本查訊報告之草擬稿，讓其提出意見。

確思醫藥於2009年8月20日回覆，表示完全同意檢討委員會對可換股債券會計處理的意見，並與相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商討後，對查訊報告草擬稿沒有其他意見。

## 第 1 節 — 引言

---

1.1 本報告載有檢討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0(1)(b)條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查訊的結果。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4 述明該報表是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的適用披露規定。

### 1.2 公司資料

1.2.1 確思醫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50)，確思醫藥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市場總值為港幣 1 億 5,200 萬元。截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止三個月期內，該股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 6,100 萬股。確思醫藥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收市價為港幣 0.164 元。確思醫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1.2.2 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診斷測試服務、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以及進行診斷癌症及某些其他疾病的研發。

1.2.3 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虧損為港幣 3 億 6,100 萬元，而集團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負債淨值為港幣 2 億 6,300 萬元。相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相關財務報表已夾附於本報告以供參考(附件 3A)。

### 1.3 進行查訊

1.3.1 財務匯報局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接獲匿名投訴，其中一項指控是關乎相關財務報表中可換股債券的分類及計量方法(投訴詳情請參閱第 2 節)。

1.3.2 財務匯報局為評估是否覺得有或可能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以及考慮應否進行查訊，秘書處曾向確思醫藥多次發出查訊前的提問函，確思醫藥亦一一作出回應。

1.3.3 財務匯報局成員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在考慮確思醫藥所提供的資料及公開資料後，決議委任檢討委員會就關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展開查訊。

1.3.4 確思醫藥於 2009 年 4 月 15 日致函檢討委員會確認分別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2008 年 11 月 17 日及 2009 年 1 月 29 日發出的三封函件所載的資料及解釋均正確無誤。

1.3.5 本查訊涉及可換股債券的嵌入權益轉換特徵應分類為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的潛在不遵從事宜。可換股債券的嵌入權益轉換特徵如何分類，將會影響可換股債券的計量結果。

## **1.4 提出意見的機會**

- 1.4.1 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 8 月 7 日向確思醫藥發送本查訊報告的草擬稿，讓其提出意見。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 8 月 20 日收到確思醫藥提出的意見。有關意見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8 節。

## 第 2 節 — 投訴事項

---

- 2.1 投訴內容已夾附於本報告以供參考(附件 1A)。
- 2.2 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確思醫藥將可換股債券的總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法分類為流動負債。投訴人指稱根據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23 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條文(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23 的節錄內容見第 5.1.1 及 5.4.2 段)，可換股債券中的嵌入權益轉換期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b)(ii)段訂明的「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b)(ii)段之詳情請參閱第 6.2.4 段)，因此該權益轉換期權應計入為確思醫藥的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應計入確思醫藥的權益而非其流動負債。
- 2.3 投訴人亦指稱，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31 段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31 段之詳情請參閱第 6.2.6 段)，從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單獨確定的負債部份的價值，其餘額作為權益部份的價值，而不應將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總額入賬為流動負債。

### 第 3 節 — 委任檢討委員會

---

3.1 財務匯報局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0(1)(b)條，委任檢討委員會就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展開查訊。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1. 薛樂德先生(主席)
2. 陳嘉齡先生
3. 趙善敏女士
4. 丁偉銓先生
5. 劉殖強教授

3.2 財務匯報局成員核准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查訊確思醫藥在相關財務報表中對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是否構成《財務匯報局條例》訂明的有關不遵從事宜；
- (b) 行使《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部第 2 分部訂明的權力及財務匯報局不時就查訊授予的其他權力；
- (c) 就是否存在有不遵從事宜及其原因發表意見，並提出如何糾正該不遵從事宜；及
- (d) 向財務匯報局匯報查訊結果，並建議日後應採取的行動。

#### 第 4 節 — 查訊過程

---

- 4.1 秘書處於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先後三次致函確思醫藥要求其提供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的資料及解釋。秘書處與確思醫藥進行了三回提問及回應。
- 4.2 財務匯報局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委任檢討委員會(委任詳情請參閱第 3 節)。
- 4.3 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 4 月 3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向各委員敘述本查訊的背景資料。確思醫藥於 2009 年 4 月 15 日向檢討委員會確認(附件 6A)其向秘書處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解釋均正確無誤。
- 4.4 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6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檢討委員會同意有關查訊的結果及向財務匯報局提出的建議，並編製查訊報告的草擬稿。
- 4.5 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 8 月 7 日向確思醫藥發送本查訊報告的草擬稿，讓其提出意見。確思醫藥提出的意見載於本報告的第 8 節。
- 4.6 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決議批准本報告的最終稿。
- 4.7 有關查訊的結論及建議載於本報告的第 7 節。

## 第 5 節 — 查訊過程中確定的事實

---

### 5.1 可換股債券的條文

5.1.1 根據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23，「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了面值 1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 2012 年 1 月 30 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 1 厘，每年於期末支付。首個利息支付日期為 2009 年 1 月 30 日，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30 日。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期間，每一份可換股債券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以初始轉換價 0.019 港元（視情況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給予權力贖回任何到期日前餘下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5 日 [2007 年 12 月 6 日]（附件 4A）及 2007 年 12 月 27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附件 4B）之通函內。」

### 5.2 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

5.2.1 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4(m) 述明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該附註指，「給予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成為股本工具的可換股債券，除了可轉換的股本工具為固定數目及以固定轉換價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被列為包含負債及衍生成分的合併工具。在最初確認時，具有衍生成分的可換股債券整體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整體可換股債券最初以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以公平值計量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當整體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有所改變時，會被確認於收益賬。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包括在相關期間的公平值損益內。……」

### 5.3 可換股債券的分類

5.3.1 可換股債券全數於相關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5.3.2 確思醫藥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回覆的函件（附件 5A）附上可換股債券協議的副本（附件 2A）。當中被確思醫藥認為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b)(ii) 段所訂的「固定金額兌換固定股權」的條件（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b)(ii) 段之詳情請參閱第 6.2.4 段）的兩項反攤薄調整條文詳情如下：

(a) 發行價格相對市場價格折讓超過 10% 的股份

「假如及每當公司純粹以現金作代價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公佈發行條文當日市場價格的 90%，轉換價將以公佈當日之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公佈當日之前的股份數目加上新發行股份應收總金額可按市場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公佈當日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新發行股份數目。上述調整將於發行當日開始生效。」

(b) 發行「每股總實際代價」相對市場價格折讓超過10%的股份

「假如及每當公司為收購資產而以低於公佈新發行股份條文當日市場價格 90% 的「每股總實際代價」發行股份，「轉換價」將以公佈當日之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每股總實際代價」，分母為該市場價格。上述調整將於緊接公司釐定股份發行價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前始生效(如追溯乃適當).....」

就以上(b)段，可換股債券協議中的「總實際代價」釋定為「貸記作公司收購相關資產已付款項的代價總額，並沒有扣除因新發行股份允許或發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已付開支。」

#### 5.4 可換股債券的計量

5.4.1 確思醫藥在決定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轉換特徵分類為金融負債後，將可換股債券的總額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4.2 根據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23，「可換股債券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b>2008 港元</b>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150,000,000
公平值虧損	340,548,687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u>490,548,687</u>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發行日及2008年6月30日由獨立估值師行，永利行  
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畢蘇模式重新估值.....」

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 340,548,687 元。

## 第 6 節 — 有關的會計規定

---

6.1 與可能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的查訊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監管可換股債券的列報，《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監管可換股債券的確認與計量。

### 6.2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 可換股債券的列報

6.2.1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5 段訂明，「金融工具的發行者應在初始確認時按合同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將該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6.2.2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8 段訂明，「金融工具的實質，而不是其法律形式，決定其在發行者財務狀況表內的分類。雖然實質和法律形式通常是一致的，但情況並不總是如此。有些金融工具的法律形式表現為權益，但實質上是負債；還有些金融工具可能既有權益工具的特徵，又有金融負債的特徵。」

6.2.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訂明的定義，金融負債是指下述負債：

「(a) 合同義務，包括(i)向另一主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ii)在潛在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主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b) 將以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或可以以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同，且該合同是：(i)一項非衍生工具，使主體承擔或可能承擔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或(ii)一項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將以固定數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其他方式進行結算。其中，發行者自身的權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是未來收取或交付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並且訂明權益工具的定義為，「能證明享有主體的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合同。」

6.2.4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 段訂明：「當發行者應用第 11 段中的定義以確定一項金融工具是權益工具而不是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下述(a)及(b)兩個條件同時被滿足時，該工具屬於權益工具。

(a) 這一工具不含下述合同義務：

- (i) 向其他主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
- (ii) 在對發行者潛在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主體交換金融資產或負債。

- (b) 如果這一工具將以發行者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或可能以發行者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那麼這一工具需是：
- (i) 一項非衍生工具，且該非衍生工具對發行者來說不含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義務；或
  - (ii) 一項衍生工具，且該衍生工具將通過發行以固定數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對其進行結算。其中，發行者自身的權益工具不包括自身即為在未來獲取或交付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

一項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未來收取或交付發行者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義務，包括因衍生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合同義務，如果不能同時滿足上述兩個條件，則不屬於權益工具。」

6.2.5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24 段訂明，「如果一項合同中，主體以交付或收取既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來交換可變數量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該合同是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例如主體以 100 單位自身權益工具換取與 100 盎司黃金等值的現金的合同。」

6.2.6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31 段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範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計量。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主體扣除主體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因此，當將複合工具的初始賬面金額在其權益部分和負債部分之間分配時，應首先從複合工具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單獨確定的負債部分的價值，其餘額作為權益部分的價值。負債部分的價值包括除權益部分(如權益轉換期權)以外的任何嵌入衍生工具(如看漲期權)的價值。初始確認時分配給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賬面金額之和應等於複合工具總體的公允價值。分別對複合工具的各組成部分進行初始確認不產生利得或損失。」

### 6.3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可換股債券的確認與計量

6.3.1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訂明衍生工具的定義，「指在本準則範圍(參見第 2 段至 7 段)內，並同時具有下述三項特徵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a)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量(如果該變量是非金融變量，則該變量不應是合同某一方特有的)(有時稱為“基礎變量”)的變動而變動；(b)不要求初始淨投資，或要求的初始淨投資小於預期對市場因素變化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類型合同所要求的初始淨投資；並且(c)在未來某一日期進行結算。」

6.3.2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 段訂明，「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嵌入衍生工具使得該合同原本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現金流量須根據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或其他變量(如果該變量是非金融變量，則該變量不應是合同某一方特有的)予以修正。附於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如果可以獨立於該金融工具進行合約轉讓、或者具有與該金融工具不同的交易對方，則該衍生工具不是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而是一項獨立的金融工具。」

6.3.3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 段訂明，「當且僅當符合下述條件時，嵌入衍生工具應當與主合同分離，並作為衍生工具按照本準則的規定核算：

- (a) 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參見附錄 A 實施指南第 30 段和 33 段)；
- (b) 與嵌入衍生工具條款相同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並且
- (c) 混合(組合)金融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也不計入損益(即，嵌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的衍生工具不予分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被分離，則當主合同是金融工具時，應按照本準則核算主合同，當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時，應按照其他適用的準則核算主合同。本準則並未涉及嵌入衍生工具是否應當在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報。」

6.3.4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A 段訂明，「除了第 11 段，如果合同中包含了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主體可以指定整個混合(組合)合同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

- (a) 該衍生工具沒有顯著影響合同要求的現金流量；或者
- (b) 當初次考慮類似的混合(組合)金融工具時，幾乎不需進行分析就可明確其包含的衍生工具被禁止分離，例如嵌入貸款的提前償付選擇權，即允許持有人以接近攤餘成本的金額提前償還貸款。」

- 6.3.5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3 段訂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主體應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還應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
- 6.3.6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7(a)段訂明，「初始確認後，主體應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的金融負債，以下情況除外：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這種負債（包括屬於負債的衍生工具），應當按公允價值計量，除了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標價權益工具掛鉤並且必須通過交付這種無標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負債，這種衍生負債應按成本計量。……」

## 第 7 節 — 查訊結論及建議

---

### 7.1 查訊結論

#### 可換股債券的列報

- 7.1.1 鑒於用以介定是否有在第 6 節所述有關不遵從事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設有反攤薄調整條文的權益轉換特徵應如何分類並沒有任何指引，檢討委員會認為確思醫藥有權對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其現行理解。《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 段訂明，當該衍生工具將通過發行以固定數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對其進行結算，在符合其他情況下，該衍生工具可被視作權益工具。確思醫藥有權將上文第 5.3.2 段所載的反攤薄調整條文視為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b)(ii)段規定，因而將可換股債券的權益轉換期權分類為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的計量

- 7.1.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負債應在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進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3 段之詳情請參閱第 6.3.5 段），其後，主體應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的金融負債，除非(a) 金融負債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b)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列明的其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7 段之詳情請參閱第 6.3.6 段）。
- 7.1.3 確思醫藥認為可換股債券中的嵌入權益轉換期權並非權益工具，因而將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正如相關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所述（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第 5.2.1 段），確思醫藥在將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轉換期權分類為金融負債後，將可換股債券的總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此分類將可換股債券的總額包括主債務工具及嵌入權益轉換期權，以公允價值計入賬，實為適當的會計處理。

#### 摘要

- 7.1.4 有鑒前文，檢討委員會最後決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存在有關的不遵從事宜。

### 7.2 建議

- 7.2.1 在現今的金融市場，可轉換債券協議一般都具有反攤薄調整條款。檢討委員會建議財務匯報局透過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函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向該委員會說明現行會計準則對可換股債券協議中反攤薄調整條款的會計處理沒有具體規定，要求該委員會就此提供更多指引。

## 第 8 節 — 確思醫藥提出的意見

---

### 8.1 確思醫藥就查訊報告草擬稿提出的意見

- 8.1.1 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 8 月 7 日向確思醫藥發送本查訊報告之草擬稿，讓其提出意見。確思醫藥於 2009 年 8 月 20 日作出回覆(附件 7A)。
- 8.1.2 確思醫藥於 2009 年 8 月 20 日的覆函中表示完全同意檢討委員會對可換股債券會計處理的意見，而與相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商討後，對查訊報告草擬稿沒有其他意見。